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环委办〔2023〕37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11月份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结果及 奖惩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根据《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月排名暨奖惩办法（暂行）的通知》（平攻坚办〔2021〕27号）规定，现将11月份考核结果及奖惩情况通报如下：

11月份，市内6区环境空气质量由好到差排名依次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华区、石龙区、湛河区、高新区、卫东区。

市内 6 区省内排名分别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第 11、新华区第 25、石龙区第 29、湛河区第 47、高新区第 52、卫东区第 70。

